

澠池县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  
资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德厚

采 购 人：澠池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澠池县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59、

MCGZ[2026]093-ZC087



德厚

采 购 人：澠池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4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澠池县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59、MCGZ[2026]093-ZC087

2. 采购项目名称：澠池县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68960.00 元

最高限价：4689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MCGZ[2026]093-ZC087	澠池县林业局 2025 年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 目	468960.00	46896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该项目本次采购物资包括风力灭火机、防火服、防火鞋、二号、三号工具、通讯设备等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5.2 预算金额：468960.00 元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5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请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

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请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 监督机构：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林业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525242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康宁家园

联系人：张梦晓

联系方式：13639837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晓

联系方式：136398376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澠池县林业局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352524299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康宁家园 联系人：张梦晓 联系电话：13639837665
3	项目名称	澠池县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项目编号	澠池竞磋采购-2026-59、MCGZ[2026]093-ZC087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9	质保期	一年
10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p>

		<p>诺；</p> <p>3.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5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p> <p><b>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请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b></p>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文件）予以答复
16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招标答疑纪要、澄清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7 月 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7 月 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26	招标控制价	46896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b>报价。</b>
27	报价方式	<p>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本次磋商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p> <p>3、磋商投标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p>
30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31	结果公示	<p>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p> <p>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p>
3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3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报价及费用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具体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7%费率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计算为准），由成交供</p>

		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37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38	所属行业	工业
39	相关政策法规	<p>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2.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p>

	<p>20%的扣除。</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3.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p> <p>3.2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3.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政策执行要求：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4、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p>
--	--

	<p>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b>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b></p> <p>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加磋商，并提供认证证书；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b>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b></p> <p>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ol>
--	--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40	<p><b>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b></p>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a> 进行下载。</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p>

	<p>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p>
--	--

	<p>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注：评标过程中若主体库资料显示不全面，不得作为废标的依据)</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p>
--	--

		款。
--	--	----

## 1. 总则

### 1.1.1 采购方式及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1.1.3 磋商费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具体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7%费率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计算为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1.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

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相关资料

2.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采购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 4. 磋商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4.3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7.3 本次磋商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8.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 9. 授予合同

### 9.1 签订合同

9.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不超过30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9.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0. 询问及质疑

10.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8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

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3

10.2.9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	----------	----	----------------	-----------------------	---------------------	-----------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

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3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评审 标准	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 性 评 审 标 准	交货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一年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二、详细审查：

###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技术分：40 分；商务分：30 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技术标 (40分)</p>	<p>技术参数 (25分)</p>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5分；技术参数及需求中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在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供货、运输方案 (6分)</p>	<p>1. 供货、运输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措施有保障的，得6分；</p> <p>2.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 (3分)</p>	<p>1. 供应商提供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排除简单故障等培训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齐全、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的得3分；</p> <p>2. 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2分；</p> <p>3. 内容笼统、一般、可实施性欠完备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安全和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得6分；有较详细的安全和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整但不够具体完善，得4分；有安全和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p>
<p>商务标 (30分)</p>	<p>售后服务 (15分)</p>	<p>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及措施（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名单、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流程、售后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流程、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分档计分：</p> <p>第一档：方案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善、科学、针对性强的计15分；</p> <p>第二档：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计10分；</p> <p>第三档：方案思路欠清晰、欠合理、措施欠完善、欠科学、针对性一般的计5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企业业绩 (3分)</p>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附清晰可辨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以落款时间为准），否则将不予认可。</p>
	<p>应急保障方案 (12分)</p>	<p>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及措施（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方案的可操作性、应急救援保障服务能力、完整的应急救援体系、</p>

		<p>完善的风险保障措施等) 进行分档计分:</p> <p>第一档: 方案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善、科学、针对性强的计 12 分;</p> <p>第二档: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计 8 分;</p> <p>第三档: 方案思路欠清晰、欠合理、措施欠完善、欠科学、针对性一般的计 3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注: 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保证清晰可见。**

###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 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 四、磋商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争的，可以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4 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4.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4.6 定标办法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样本仅做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由项目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协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澠池县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澧池县林业局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澧池县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地点： \_\_\_\_\_

###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一、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打火把 2#工具	木杆材质为水曲柳，长度（150±5）cm，可弯曲大于 90℃；橡皮条厚度 0.2 cm 左右，宽度 2 cm，长度大于 55 cm，条数为 20 条。	把	2000
2	打火把 3#工具	手柄材质为热镀锌管，直径大于 2.5 cm，长度大于 150 cm；拍头为大于 0.2 cm 多次冲压钢丝编织，钢丝直径大于 0.36 cm，长度大于 50 cm，条数大于 20 根。	把	500
3	防火阻燃服	1. 颜色：橘黄色 2. 面料：全棉阻燃面料，具有优良阻燃、耐磨、透气、吸汗等功能。适用于森林火灾抢险救援时救援人员的防护穿着。	套	100
4	加长防火手套	颜色：手掌背处浅灰色、手臂处橘黄色 材质：浅灰色部分采用棉镀橡胶材质，手臂处全棉阻燃面料，具有优良阻燃、防穿刺、耐磨、透气、吸汗等功能。适用于森林火灾抢险救援时救援人员的防护佩戴。	双	100
5	防火靴	1. 颜色：浅咖色； 2. 材质：阻燃橡胶大底，耐磨、防滑、柔韧性好；鞋面：优质反绒牛皮和帆布，透气阻燃，凯夫拉中底防穿刺，欧标钢包头防砸。 3. 款式：高腰款，靴背面缝反光标志带，增强可视性；靴侧边带“中国森林防火”字样。	双	100
6	消防头盔	1. 颜色：红色 2. 材质：盔体选用 ABS 材质，外观烤漆处理。 3. 款式：内衬配减震织带，与盔体连接牢固，衬箍大小可调节；内置森林防火行业标志帽徽；右侧配手电筒夹。	顶	50
7	头盔侧方手电筒	1. 颜色：黑色 2. 材质：高强度镁铝合金外壳，表面做阳极氧化处理，防水、抗腐蚀；LED 微型半导体发光，新型节能光源，LED 灯泡寿命 1 万小时。 3. 功能：电压：4V；电流 3000mA；输出功率：12W；放电时间：高亮≈3 小时；充电时间：≈6 小时，发光亮度：≈800 流明；LED 寿命 1000 小时，电池：18650 锂电池	把	50
8	迷彩作训服	1. 颜色：荒漠色 2. 材质：采用全棉加厚阻燃面料，具有优良阻燃、耐磨、透气、吸汗等功能，适用于日常训练穿着。	套	100
9	迷彩鞋	1. 颜色：荒漠色 2. 材质：鞋底橡胶材质，鞋面高密高支网格布加皮革拼接，适用于日常训练穿着。	双	100
10	应急斧头	1. 材质：木柄斧，碳素钢斧头，淬火硬度：HRC42-46。 2. 工艺：锻造+淬火 3. 长度 65 cm 左右，适用与森林作业。	把	100

11	砍刀、 镰刀 组合工 具	1. 材质：木柄，锰钢双砍加大加厚镰刀，淬火硬度：HRC42-46。 2. 长度：约 75cm 左右	把	100
12	手锯	1. 材质：SK5 钢锯片，三面磨齿，双面开刃，特佛龙防锈，高温淬火。 2. 长度：总长度 50cm 左右	把	100
13	灭火器	1. 款式：背负式， 2. 性能：风量 $\geq 1400\text{m}^3/\text{h}$ ，风速 $\geq 90\text{m/s}$ ，风力 $\geq 25\text{N}$ ，Z 重量 $\leq 11\text{kg}$ ，适用于森林消防。	台	20
14	油锯	大排量，大功率，单杠风冷二冲程，动力类型为油动，操作方式手提式。	台	10
15	割灌机	大排量，大功率，4 冲程，动力类型为油动，操作方式背负式。	台	10
16	对讲机	覆盖范围 20 公里以内，含显示屏，待机时长 $\geq 55$ 小时。	台	30
17	车载中 继台	大功率，山区传输距离 20 公里以内，含夹边，馈线，超强信号天线，辅材，安装费。	台	1
18	防静电 油桶	金属材质，耐油防腐蚀，防静电，容量 20L。	个	10
19	水壶	白色塑料材质，耐用，便携，含黑色背带，容量 2.5L。	个	500
20	红外望 远镜	1. 颜色：黑色 2. 性能：高清，微光红外夜视	台	10
21	手持喇 叭	护林防火录音喊话器， $\geq 35\text{W}$ 功率，录音时间 $\geq 240$ 秒，传送距离 $\geq 1000\text{M}$ ，失真度 $\leq 1\%$	台	20
22	毛巾	1. 颜色：火焰蓝 2. 功能：吸水、透气性强，绣指定字样。 3. 尺寸：70cm $\times$ 30cm	条	1000
23	迷彩棉 服	1. 颜色：荒漠色 2. 款式：中长款，帽子、毛领，防污内胆可脱卸。 3. 厚度：特加厚双内胆 4. 材质：面料采用全棉双层加厚阻燃面料，内胆填充物：天然棉花，具有优良阻燃、耐磨、透气、吸汗等功能，适用于日常训练穿着。	件	50
24	棉大衣	1. 颜色：军绿色 2. 款式：过膝款 3. 厚度：特加厚 4. 材质：全棉加厚斜纹棉布，内胆填充物：天然纯棉花，具有优良阻燃、耐磨、透气、吸汗等功能，适用于日常训练穿着。	件	100
25	多功能 战术马 甲	1. 颜色：黑色 2. 款式：可调节大小，轻量化设计 材质：尼龙材质	件	30
26	应急电 源	1. 功能：汽车启动应急电源，启动方式：夹子式，接口类型：USB-C，反向充电，无限次打火 输出电压：12V24V 通用，电池容量： $\geq 30000$ 毫安	组	2

27	移动户外电源	磷酸特锂电池，容量：≥1kwh, 功率：≥1500w, 最大输出电源:220v	组	2
28	强光手电	1. 颜色：黑色 2. 材质：高强度镁铝合金外壳，表面做阳极氧化处理，防水、抗腐蚀；LED 微型半导体发光，新型节能光源，LED 灯泡寿命 1 万小时。 3. 功能：电压：4V; 电流 3000mA; 输出功率 12W; 放电时间：强光≈2 小时，普光≈6 小时；射程 1000M, 充电时间：≈8 小时, ; 发光亮度：≈800 流明；LED 寿命 1000 小时，电池：18650 锂电池，可调节高光、普光、闪光。	个	100
29	移动硬盘	1. 颜色：黑色 2. 容量：2TB 3. 规格：支持 Type-c 接口手机/电脑硬盘互接	台	2
30	无人机	1. 最大起飞重量≥1420g, 最大载重：≥200g, 可同时搭载喊话器、探照灯及多类摄影摄像设备，适配复杂户外作业。 2. 最长续航≥46 分钟，海平面无风最大水平前飞速度≥21m/s, 最大抗风≥12m/s。 3. 04 图传行业版，FCC 标准最远传输距离≥25km。 4.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需具备双目视觉系统； 5. 飞行器需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6. 相机需采用一体化设计，需具备广角、长焦、激光测距、热成像、近红外补光等功能； 7. 无人机可见光相机混合变焦倍数≥110 倍，红外相机变焦倍数≥28 倍； 8. 无人机需具备 AI 识别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人、车、船的识别，并支持三方 AI 模型导入。 9. 搭载 RTK 高精度定位，水平精度≤1cm+1ppm, 垂直精度≤1.5cm+1ppm。 10. 飞行电池数量 4 块（包含主机 1 块）；电池容量：≥6740 毫安时。 11. 提供一张高速存储卡，内存≥128G； 12. 每套无人机提供 3 年无人机维保服务，在保障期内如发生碰撞损坏、设备进水、信号干扰等飞行意外带来的损失，在保障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 13. 提供无人机实操培训服务。 14. 配件包括：1 套 4G 图传模块、1 个喊话器、1 个探照灯°	台	1
31	视频监控大屏	1. 装机方式：挂装（含挂架），视频线路、电源线安装。 2.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3. 存储内存：64GB 4. 运行内存/RAM：4GB 5. WIFI 频段：5G 6.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7. 显示类型：Mini LED 8. 亮度：3000-4000 尼特 9. CPU 架构：四核 A73	个	1

		10. 色域标准: DCI-P3		
32	语音杆	<p>1. 太阳能板: 多晶硅 18V200W</p> <p>2. 电池: 铅酸胶体 12V100AH</p> <p>3. 待机天数: 可持续使用 15 个阴雨天,</p> <p>4. 防水等级: IP65</p> <p>5. 感应探头: 距离 12 米, 角度 120 度, 3 级灵敏度可调</p> <p>6. 喇叭: 8 欧 10W</p> <p>7. 闪灯: 红蓝双色高亮 LED 灯, 功率 1W。</p> <p>8. LED 屏: 尺寸 16*64CM, 间距 P10, 大红色</p> <p>五金部分:</p> <p>1. 总体高 4.5 米;</p> <p>2. 机箱尺寸: 1490*300*160mm</p> <p>3. 下部立杆: 直径 114mm, 厚 2mm, 高 2 米</p> <p>4. 法兰尺寸: 300*300*10mm</p> <p>5. 地笼: 长宽高 170*170*480mm , 直径 M16*4</p> <p>控制核心主板 (J22)</p> <p>6. 上网方式: 4G 无线或有线宽带;</p> <p>7. 支持最大 300W 太阳能板接入, 充电电流最高可达 15A;</p> <p>8. 集成电池保护机制, 低于 11V 过放保护, 高于 13.8V 过充保护;</p> <p>9. 输出一组 DC12V 2A 电源, 可设置重启时间;</p> <p>10. 支持外接一路红外热释电感应探头;</p> <p>11. 支持摄像机音频输入, 进行扩大输出, 功率 10W;</p> <p>12. 语音播放声音功率 10W;</p> <p>13. 支持 MP3 文件播放功能;</p> <p>14. 内置 16MB 存储器, 可以存储 99 首语音文件;</p> <p>15. 支持 TF 卡拷贝 Mp3 格式文件到主板的内存上</p> <p>16. 内置 4G 模块, 包含 GPS/北斗定位功能;</p> <p>17. 3 个按键是初始化、音量加、音量减;</p> <p>18. 内嵌 eSIM 卡, 也可外部插入 MICROSIM 卡,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网络, 双卡单待;</p> <p>19. 监控摄像含三年流量服务费</p> <p>红外网络球机:</p> <p>1. 像素: 400W</p> <p>2. 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p> <p>3. Smart 265: 支持</p> <p>4.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F1.6, AGC ON) ; 黑白:0.001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p> <p>5. 日夜转换模式: 自动 ICR 彩转黑</p> <p>6. 焦距: 4.8mm~110mm, 23 倍光学变倍</p> <p>7. 红外补光: 100 米</p> <p>8. 数字变倍: 16 倍</p> <p>9. 光学变倍: 23 倍</p> <p>10. 水平范围: 360 度</p> <p>11.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p>	根	3

	12. 预置点个数：300 个 13. 内置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接口，通过外置拾音器与功放喇叭可实现双向对讲； 14. 尺寸:0164. 5X290 mm		
--	--	--	--

注：1、核心产品：无人机

2、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视频监控大屏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二、服务要求：

### 1、货物基本要求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②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④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⑤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招标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 2、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货物及服务，并承诺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

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3、产品验收要求：**

①招标人将依磋商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招标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4、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设备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补充(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自行 补充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注：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 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响应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 (正/负)	说明
1					
2					
3					
...					

注：响应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 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2. 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九、商务标部分

(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需在横线部分填写“/”。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